世界卫生组织

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**A60/49**

议程项目 6 **2007 年 5 月 17 日**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：

巴哈马
印度尼西亚
马拉维
新西兰
巴拉圭
秘鲁
摩尔多瓦共和国
大韩民国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
突尼斯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